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883-01 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主承销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爱美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美客资管计划”）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情况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爱美客资管计划

1. 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2. 爱美客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爱美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募集资金规模：32,730.00 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战略配售明细表》，爱美客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董监 高	是否为发 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 或核心员 工
1	简军	董事、董事长	10,180.00	31.10%	是	是
2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	3,730.00	11.40%	是	是
3	简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0.00	1.10%	是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董监 高	是否为发 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 或核心员 工
4	勾丽娜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1,635.00	5.00%	是	是
5	赵双泓	财务总监	550.00	1.68%	是	是
6	简红	注册与行政总监	1,120.00	3.42%	否	是
7	陈龙	投资与战略总监	1,367.00	4.18%	否	是
8	刘兵	人力资源总监	810.00	2.47%	否	是
9	冯瑞瑞	职工监事	475.00	1.45%	是	是
10	张雅宁	职工监事	105.00	0.32%	是	是
11	张堃	研发项目管理部经理兼 供销部经理	150.00	0.46%	否	是
12	陈雄伟	研发部经理	270.00	0.82%	否	是
13	李睿智	研发部项目经理	150.00	0.46%	否	是
14	李东风	研发部主管	180.00	0.55%	否	是
15	肖莉	研发部主管	160.00	0.49%	否	是
16	张君	研发部主管	220.00	0.67%	否	是
17	王世炜	医学事务部经理	120.00	0.37%	否	是
18	王双	注册事务部主管	297.00	0.91%	否	是
19	宋大伟	应用研发部主管	220.00	0.67%	否	是
20	彭迎春	设备研发部经理	165.00	0.50%	否	是
21	刘彬	质量保证部经理	130.00	0.40%	否	是
22	曹杰	质量控制部经理	120.00	0.37%	否	是
23	桂银银	质量控制部主管	300.00	0.92%	否	是
24	许哲	销售部经理	105.00	0.32%	否	是
25	姚霞	销售部主管	200.00	0.61%	否	是
26	陶卫然	销售部主管	130.00	0.40%	否	是
27	平委	销售部主管	105.00	0.32%	否	是
28	刘玢	销售部主管	105.00	0.32%	否	是
29	刘博	销售部区域经理	158.00	0.48%	否	是
30	田亚军	销售部区域经理	165.00	0.50%	否	是
31	张乐	销售部区域经理	350.00	1.07%	否	是
32	杨昱堃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0.00	0.61%	否	是
33	杜晓轩	销售部区域经理	180.00	0.55%	否	是
34	俞静	销售部销售经理	180.00	0.55%	否	是
35	陈鑫	销售部销售经理	450.00	1.37%	否	是
36	刘涛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4.00	0.32%	否	是
37	李大宇	销售部销售经理	310.00	0.95%	否	是
38	乔天策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5.00	0.32%	否	是
39	郭伟光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5.00	0.32%	否	是
40	唐万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0.00	0.46%	否	是
41	潘芳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0.00	0.89%	否	是
42	周丽红	销售部销售经理	220.00	0.67%	否	是
43	陈娟	销售部销售经理	450.00	1.37%	否	是
44	罗蓬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4.00	0.32%	否	是
45	杜兴鹏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0.00	0.92%	否	是
46	张朝霞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00	0.61%	否	是
47	刘铠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0.00	0.37%	否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董监 高	是否为发 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 或核心员 工
48	江懿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5.00	0.32%	否	是
49	索永春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0.00	0.92%	否	是
50	黄金花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00	0.61%	否	是
51	陕靖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00	0.61%	否	是
52	舒凯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5.00	0.32%	否	是
53	黄浪	销售部销售经理	170.00	0.52%	否	是
54	王浩	销售部销售经理	111.00	0.34%	否	是
55	马宝龙	销售部销售经理	105.00	0.32%	否	是
56	王庆胜	销售部销售经理	170.00	0.52%	否	是
57	王旭	销售部销售经理	163.00	0.50%	否	是
58	杜培	产品部经理	272.00	0.83%	否	是
59	徐艳彬	产品部主管	105.00	0.32%	否	是
60	祝晓晴	投资与战略部主管	430.00	1.31%	否	是
61	马乔骞	董秘办主任	200.00	0.61%	否	是
62	陈新	董事长特别助理	150.00	0.46%	否	是
63	董秀梅	内审部经理	270.00	0.82%	否	是
64	李芹	信息管理部经理	105.00	0.32%	否	是
65	郭鹏	生产资源建设部经理	286.00	0.87%	否	是
66	陈开宇	人力资源部经理	833.00	2.55%	否	是
67	单珊	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170.00	0.52%	否	是
68	朱永水	工程设备部经理	120.00	0.37%	否	是
69	齐迎春	仓储物流部经理	105.00	0.32%	否	是
70	郭维	行政部主管	105.00	0.32%	否	是
71	于明锐	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230.00	0.70%	否	是
72	刘俊乐	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120.00	0.37%	否	是
合计			32,730.00	100.00%	--	--

注：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上述 72 名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4.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爱美客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收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中信证券作为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爱美客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 爱美客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2020年7月16日，爱美客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LL045，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6. 爱美客资管计划的获配股票限售期

爱美客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中证投资

1. 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 中证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子公司（或有）组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者的配售资格

1. 爱美客资管计划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管理人承诺函》”），承诺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爱美客资管计划，爱美客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爱美客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爱美客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爱美客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于 2020 年 7 月出具《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分别承诺，其委托中信证券设立爱美客资管计划，其均为本次配售过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其均以自有资金认购爱美客资管计划份额，承诺其通过爱美客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美客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2. 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下简称“《中证投资确认函》”），确认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证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上述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中证投资确认函》、《管理人承诺函》和《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向保荐机构跟投资公司的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爱美客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和爱美客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和爱美客资管计划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爱美客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 _____

陈璟依

2020年 9月 14日